

海丰县黄羌林场环场公路十字岗村委学斗村路段（陈娘仁烈士故居路口）水毁塌方抢修工预、结算审核服务-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黄羌林场环场公路十字岗村委学斗村路段（陈娘仁烈士故居路口）水毁塌方抢修工预、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 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黄羌林场 联系人及电话：0660-629998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，承诺服务即可； 2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3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：清除山体塌方淤泥，更换损毁铁护栏、洪水掏空公路路基、加固修复等。 2. 项目实施地点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黄羌林场 3.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海丰县黄羌林场环场公路十字岗村委学斗村路段（陈娘仁烈士故居路口）水毁塌方抢修工程预、结算服务，出具预、结算报告书。 4.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自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完成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黄羌林场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自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完成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5%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建计函[2011] 742 号）文中工程收费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自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完成

9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